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22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奥泰投资”）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 1.50%）。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奥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 0.9643%，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奥泰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40,000,000 股的 1%。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8,777,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0,000,000 股增加至 158,777,000 股。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及一致行动人福建

奥华集团有限公司、奥泰投资因公司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其增持、减持公司股票等原因导致其所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减少，变动比例达-10.59%。

近日，公司收到奥泰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9月3日，奥泰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6%，减持数量在其计划减持数量内，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总股本(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1.4.27-2021.5.13	34.2883	1,350,000	140,000,000	0.9643%
		2021.5.14	34.3448	50,000	140,000,000	0.0357%
		2021.8.30	33.9457	31,900	158,777,000	0.0201%
		2021.8.31	33.8288	800	158,777,000	0.0005%
		2021.9.1	33.1705	2,000	158,777,000	0.0013%
		2021.9.2	31.9204	4,600	158,777,000	0.0029%
		2021.9.3	30.9303	660,700	158,777,000	0.4161%
合计				2,100,000	158,777,000	1.3226%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2、公司于2021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8,777,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7月9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0,000,000股增加至158,777,000股。新增股份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3、表中部分数据为四舍五入的数据（下同）。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当时总 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5,000	7.2321%	8,025,000	5.054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奥泰投资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份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奥泰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奥泰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